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莊雅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1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3月31日（二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春豐鋼鐵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7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940,000元，及相對人與案外人春豐鋼鐵有限公司、王承翔、王建順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

01 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
02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
03 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
04 約書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5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5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前鎮	仁愛		583		787		16分之1	
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948	仁愛段58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四層：69.51		全部	
		德昌街4巷1之3號			合計：69.51		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